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0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严妍女士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严妍女士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终止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

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严妍女士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严妍女士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严妍女士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严妍女士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